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4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112
10
08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92年保管字 153 號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己 92 執 3703 字第 11090618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2 年執字第 3703 號受刑人陳張素枝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查扣新台幣(下同)3600 元，其中 1450 元經法院宣告沒收，剩餘 2150 元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 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2150 元	案卷銷燬，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92年保管字 153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